

四、國公立的小、中、高中教師得以在職名義進研究所深造

文部省於十三日表示，從二〇〇一年度起，國公立的小、中、高中教師可依據個人意願，以在職進修名義，申請進入研究所深造。

現職教員若有意進研究所深造，均需遵從都道府縣規定，不得在職進修。文部省與人事廳（相當我國考試院）等相關單位協議後，將於下次國會中提出教育公務員特例法修正法案。目前，於研究所深造的教員人數一年約為一千人至四千人左右。

鑑於長期派遣研修制度造成教員素質降低，因此，派遣年輕教員至研究所加強專業知識，以訓練教員的專業領域及個性的成長。另外，透過心理學及教育學的修習，將有助於教員解決在教育現場上所接觸到的多樣性問題。

派遣研修時間定為一至二年，如果修完研究所所規定學分，將可取得碩士學位。往昔派遣至研究所深造者，除付給薪給外，學費亦由都道府縣負擔；改制後則不另支薪，學費亦自行負擔。取得碩士學位後之教員可相對取得高一級之「專業執照」，文部省預定對持有該執照者在待遇上給予優遇。

在現行制度下，由於教員人數固定，派遣人數也將受到限制。文部省決定從二〇〇一年度起十年之間，派遣四十歲以下年輕教員中15%至25%人深造。因派遣人數增加，勢必需要補缺，文部省另外考量讓各都道府縣增加採用教員，雇用兼課教師。

去年十月召開教職員養成審議會（文部大臣的諮詢機關）的答辯中曾提出，存在多樣性課題的學校現場，有必要提高教員的資質。上述「積極活用碩士課程」應為其對策之一。